

附件 1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结合十堰市茶产业发展现状和协会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质量领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组织十堰市茶产业专家和会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协会使用，并服务于十堰市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性团体标准。会员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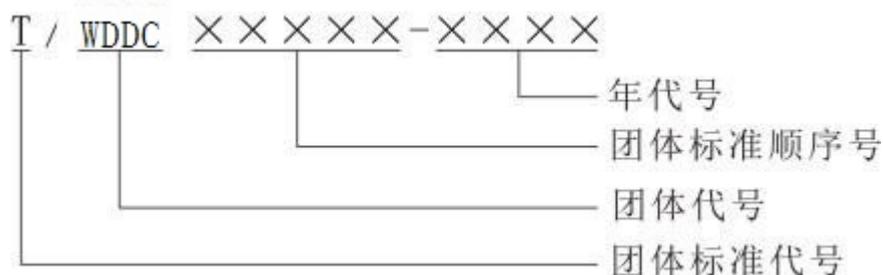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WDDC。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WDDC××××-××××/ISO×××××:××××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

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标委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定执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写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协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写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填写《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 3/4 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写说明。

第二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有本会存档。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由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或行业内单位可资源采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目的、意义 必要性、可行性、应用前景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项目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程度 2、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3、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设备管理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武当道茶》

年 月 日

提交 意见 单位 及姓 名	姓名	(签字)		
	工作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E-mail		电话	
标准 条号	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理由和依据)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5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批准(T/WDDC×××××—××××)《(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p>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c)
<p>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